

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化生环字〔2026〕36号

签发人：马玉麟

关于化隆县谢家滩乡吊沟村粮油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化隆县谢家滩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谢家滩乡吊沟村粮油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经党组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化隆县谢家滩乡吊沟村，建设内容为：改造原砖混结构厂房5间共90平方米，新建钢架厂房2间共71平方米，配备面粉加工设备1套、油料加工设备2台、粗粮研制石磨2台；菜籽油生产线年加工60吨，面粉生产线年加工120吨，粗粮生产

线年加工 5 吨。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

二、该项目符合化隆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准入清单，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组评审综合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切实有效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期运营期间，你单位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及臭气。对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除杂工序采用旋风除尘器进行处理，制粉工序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对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通过车间密闭等工程措施抑制其逸散扩散，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针对无组织排放的臭气，采取开窗自然通风的方式进行扩散稀释，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后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工作人员为厂区隔壁住户，不在厂区内进行洗漱，依托隔壁村民家的旱厕。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电炒锅、榨油机、离心式滤油机、清粮机、洗麦机、提升机、磨粉机、双仓平筛、单仓平筛、刷麸机、低压风机、高压风机、全自动石磨磨面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音、基础减振等

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菜籽油生产线滤渣、面粉生产线除尘器除尘灰、原料中杂质、粗粮生产线除尘器除尘灰。菜籽油生产线产生的滤渣与菜籽粕、面粉生产线除尘器除尘灰与麸粉、粗粮生产线除尘器除尘灰外售给周边养殖户综合利用；原料中杂质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理。

5.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四、建设单位必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规定，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将验收资料上传至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发布平台，并报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五、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批环评。本批复中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严格执行。

(此页无正文)

海东市化隆县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0日



抄送：海东市生态环境局，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本局各局长，存档。

海东市化隆县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0日印发
